

#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和处罚催告书

盐人社察催字〔2025〕第5号

盐城市鑫易融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：

王兆靖等12名劳动者投诉你单位拖欠工资一案，我局于2024年7月10日送达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（盐人社察理字〔2024〕第16号）和行政处罚决定书（盐人社察罚字〔2024〕第6号），对你单位依法作出支付王兆靖等9名劳动者工资共计81519.9元，加付应付工资数额50%的赔偿金40759.95元，合计人民币122279.85元（明细附后）的行政处理决定和对你单位罚款人民币18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。并告知：你单位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，你单位于2024年7月25日向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了行政复议，2024年11月7日盐城市人民政府作出维持原决定。

你单位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处理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我局现催告你单位，自收到本公告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1、按行政处理决定书的要求依法支付王兆靖等9名劳动者工资共计81519.9元，加付应付工资数额50%的赔偿金40759.95元，合计人民币122279.85元（明细附后）。

2、按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将罚款人民币18000元及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18000元，共计36000元的行政处罚主动缴纳到指令账户（盐城市财政局，账号1109660409000006882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城

南支行)。

逾期仍未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，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## 拖欠明细

序号	姓名	拖欠时间(年月日)	拖欠数额(元)	加付赔偿金(元)	合计(元)
1	王兆靖	2023. 9. 1-2023. 10. 7	6103	3051. 5	9154. 5
2	倪青豪	2023. 9. 1-2023. 11. 30	20000	10000	30000
3	朱成迪	2023. 9. 1-2023. 11. 20	12099. 9	6049. 95	18149. 85
4	陈新宇	2023. 9. 5-2023. 10. 25	7132	3566	10698
5	陆如风	2023. 9. 14-2023. 11. 20	9166	4583	13749
6	陈赛君	2023. 9. 1-2023. 11. 5	9000	4500	13500
7	骆华	2023. 9. 20-2023. 11. 19	9000	4500	13500
8	许开文	2023. 10. 9-10. 29	1520	760	2280
9	朱嘉露	2023. 9. 11-11. 2	7499	3749. 5	11248. 5
合计			81519. 9	40759. 95	122279. 85